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 蔡世明

電話: 24201122#1310 傳真: 02-24201844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010107802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銓敘部函影本1份(0107802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函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退休教師因天災或其他 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於優惠存款期滿日起2 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第1項規定 ,於期滿日起10日內申請補辦續存手續,並溯自期滿日計 算優惠存款利息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1年10月12日壹人(三)字第1010189526號書 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疑義基於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一致性原則,依據銓敘部函釋略以,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或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始得自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惟逾期滿日2年始辦理續存手續者,則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今退休人員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者,以優存辦法並未具體規範類此情形之辦理程序,是可回歸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換言之,類此人員如能檢附





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證明者,則准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補辦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並追溯自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惟如逾原因消滅10日後始提出申請者,則自其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至於上開所稱之「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則應依客觀之事實覈予審酌認定之。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10010-100-18018 2015-100-180